



TAITRA 「2026 年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

2023 年 2 月 9 日修訂

一、組團說明：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 (三) 活動資訊：
 1. 名稱：2026 年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2026 BIO)
 2. 網站：<https://convention.bio.org/>
 3.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共 4 天）
 4. 地點：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展覽中心 San Diego Convention Center
 5. 簡介：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BI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為生物技術產業發展協會(Biotechnology Industry Organization)每年於美國所舉辦的全球最大規模之國際性生物科技產業展覽與相關產業論壇，堪稱全球生技界之年度盛事。2025 年吸引來自 72 國 1,600 家參展商，近 2 萬名參觀者，共辦理超過 180 場研討會。
- (四) 適於參加之產業：生物科技、醫藥相關產業製造商及出口商。

二、參加廠商資格：

- (一)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惟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無不良紀錄者。
- (三)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是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業者。

三、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手續：
 1. 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BIO2026>
 2. 資格審核及繳費：本會將於收到報名表、審核業者參團資格後，開立「參展保證金及業者分攤費繳款通知單」，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於指定日期內繳付；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3. 經本會確認收訖參展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即正式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 **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或額滿提前截止。
- (三) 本會連絡方式：
 1. 11020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國貿大樓 10 樓 1010 室/王馨卉專員
 2.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1933
 3. 電子郵件：theresawang@taitra.org.tw
- (四) 注意事項：

1. 因場地有限，**2026 年 1 月 9 日止**僅先開放每家廠商申請一展位，截止後統計剩餘展位後，於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6 日**開放有多展位需求廠商申請。
2. 為維持臺灣館整體形象，申請多展位的廠商不可移動展位內展臺、儲物櫃、桌椅等佈置，不可進行客製化裝潢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費用項目：

1. 保證金：**每家參加業者新臺幣 2 萬元整**。
 - (1) 參加業者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 (2) 參加業者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餘額。**保證金將統一以電子轉帳方式退還，敬請配合提供原參加業者同戶名之銀行帳戶等資料。**
2. 業者分攤費：**每展位新臺幣 33 萬 5 千元整**。每展位含展覽基本設備及整體裝潢，可使用公共洽談桌椅、會議室，每家廠商配有展示台、可鎖儲物櫃、**3 張參展證、1 張媒合證**。
3. 簽證及旅行庶務等事宜，得委由組團會議決議之旅行社負責辦理，或參加業者可自行處理，惟自行處理之業者若有使用前揭旅行社所提供跟團團員之服務，仍須依該旅行社報價付費。
4. 參加業者須自理及負擔出國人員差旅費及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5. 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https://espo.trade.gov.tw>)」之補助。

(二) 付款方式：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

(三) 攤位之選定：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之權利。攤位圈選方式依下列順序圈選：

1. 依參加業者攤位大小次序圈選攤位。
2. 倘面積相同者，則**依報名繳費先後次序圈選攤位**。

五、參加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

(一) 參加業者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 參加業者依前項規定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之保證金與業者分攤費，依下列方式理：

1. 保證金：**組團會議(含)前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逾期通知者，沒收全額保證金。**
2. 分攤費：**2026 年 2 月 26 日(含)前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逾期通知者，沒收全額分攤費。**

六、本會應辦理事務：

(一) 負責事務：

1. 展示場地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現場展務協助。

(二) 統籌利用業者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 標準攤位基本配備如下：展示台、可鎖儲物櫃 1 個、2 張椅子、1 插座/非機械用電。
2.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費。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七、參加業者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一) 參加業者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得評估延長不受理其報名之年限：

1. 參加業者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且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若參加業者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條「參加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業者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3. 參加業者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參加業者應於展覽活動期間派員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5. 參加業者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宣傳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公司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業者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6. 參加業者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之協調。
7. 活動結束後，參加業者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8. 參加業者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9. 參加業者於團體活動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10. 參加業者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二) 參加業者自理及負擔費用：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 出國人員差旅費及其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敬請審慎評估差旅作業相關費用勿過早付款，以避免活動日期、地點變動之風險。參加業者應自負相關變動風險。

4.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參加業者資料登錄費。
5.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6. 參加業者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7.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8.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

- (一) 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
- (二) 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
- (三) 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
- (四) 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

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參加業者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本會將協助參加業者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分退還參加業者，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惟不負擔因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業者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四) 展品處理：由參加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參加公業者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五) 旅行事務：由參加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九、如本會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致未能出團，業者同意本會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十、其他事項：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會保留調整活動內容或取消辦理之權利。
- (三)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四)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